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栾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栾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栾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栾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金科览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五层2026-38室)
挂牌价格	5344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商丘双鹤帕利哌酮原料药车间(化学合成二车间+化学合成四车间+C车间)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苏州路1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帕利哌酮)

生产车间:化学合成二车间+化学合成四车间+C车间

检查时间: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3日

检查结论:商丘双鹤化学合成二车间+化学合成四车间+C车间通过本次GMP符合性检查(编号:HNGMP23335X)。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车间及产品情况

生产车间:化学合成二车间+化学合成四车间+C车间

设计产能:500kg/年(帕利哌酮)

生产品种:帕利哌酮原料药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中,帕利哌酮原料药是上市前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再认证,未投入资金。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帕利哌酮属于抗精神病药。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9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信息显示,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帕利哌酮原料药共有8家(含商丘双鹤),其中境外生产3家,国内生产5家。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帕利哌酮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帕立骨化醇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帕立骨化醇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4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Paricalcitol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ml:5μ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166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108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适用于治疗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公司于2020年12月启动该药品仿制工作,于2023年6月29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7月7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0月2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开展仿制研究累计研发投入为2,505.2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Paricalcitol Injection)由雅培公司研制开发,1998年4月在美国批准上市。2013年在中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胜普乐(ZEMPLAR)。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帕立骨化醇注射液全球销售额7,858.43万美元,其中“胜普乐”销售额2,342.48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生产厂家有7家,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4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3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帕立骨化醇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2,832万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江苏恒瑞医药66.52%,正大制药(青岛)8.95%,苏州朗科生物7.17%,成都苑东生物制药6.86%,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4.66%。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周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借助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周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8日(周五)10:00-11:00,登陆全景网(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专线电话:010-8452800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11月7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cyzqb@cqc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田善斌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正国先生

独立董事:柴蓉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尧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11月7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cyzqb@cqc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书娅 张雨涤

电话:023-67033458

邮箱:cyzqb@cqc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姆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通过以现金方式向ASTRAZENECA AB(阿斯利康)购买其IMDUR?(依姆多)产品、品牌在全球范围内(除美国外)的相关资产,包括与IMDUR?、MONODUR?和DURONTITTRIN?相关的所有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本次交易金额为1.9亿美元(存货另计)。有关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产品的销售收益自2016年5月起已归我公司所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少部分国家和地区证照转换工作持续推进中,且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依姆多产品介绍

依姆多功能主治:冠心病的长期治疗、预防血管痉挛型和混合型心绞痛,也适用于心肌梗死后的治疗及慢性心衰的长期治疗。

依姆多2023年销售数量949.06万盒(折算为60mg统一计算),收入为1.3亿元,占我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

(二)依姆多交易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ASTRAZENECA AB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的《供货协议》,自上述协议约定的完成日2016年5月1日起,依姆多全球(除美国外)的资产权属从法律上已属于本公司,即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本公司已成为依姆多实际上的权益所有人。由于资产交接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且法律法规各不相同,证照转换所需时间视具体国家和地区实际情况不同。

截止目前,市场交接已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1)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9个。

(2)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5个(印度、韩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尼泊尔),本公司延续与ASTRAZENECA AB原有合作伙伴的合作,不需要进行MA转换,相关MA仍由对应的合作伙伴代持证。

(3)目前暂时放弃并撤市的国家和地区10个(巴林、埃及、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阿曼、南非、阿联酋、约旦),上述市场销售额和毛利额较低,2017年和2018年收入占依姆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3.89%、1.9%,毛利额占比分别为2.21%、-0.01%,部分市场如埃及甚至为负毛利(收入以当地货币计量,当地货币对美元大幅贬值,成本以美元计量),且2019年以来至今已没有销售。由于上述地区局势不稳定,且国家和地区多但销售体量小,销售单一产品投入回报率低等原因,本公司决定暂停在这些国家继续销售依姆多产品。但所有暂停销售国家和地区的权益仍归我公司所有,若后期有合适机会,仍可重新申请上市许可进行销售。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1个,剩余利比亚和孟加拉国的两个商标目前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官方尚未下发过户证明。由于利比亚、孟加拉国政府均处于不稳定状态,转让案件的发证周期也无既定规律,暂时无法预估完成时间。

3、生产转换:依姆多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生产转换包括生产厂家的转换及相应国家或地区相关药监部门的审批。目前,海外市场和中国市场均已完成生产厂家的转换,而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的生产转换审批办理进度如下:

(1)中国市场已获批;海外市场已有21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供货。

(2)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印度、韩国、巴基斯坦、土耳其、尼泊尔),我公司继续与当地现行生产厂商合作或直接收取使用权费,故无需单独进行生产转换。

(3)暂时放弃并撤市的国家和地区10个(巴林、埃及、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阿曼、南非、阿联酋、约旦),故暂不办理生产转换。

(4)正在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和地区7个(柬埔寨、香港、印尼、马来西亚、越南、斯里兰卡、墨西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3年度销售占比(%)	预计获批时间
越南	7.64	2026年12月
马来西亚		2025年08月
香港		2025年02月
印度尼西亚	0	2026年06月
柬埔寨		2027年12月
斯里兰卡		2027年12月
墨西哥		2025年12月

综上,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少部分国家和地区证照转换工作持续推进中,且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剩余国家和地区的转换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推进依姆多剩余国家和地区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二)依姆多剩余国家和地区的转换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涉及的市场交接已完成,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涉及的市场交接已完成,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组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组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及公司每月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1)
交易对方、ASTRAZENECA AB	指	ASTRAZENECA AB,一家于瑞典成立的公司,为ASTRAZENECA的全资附属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	指	与IMDUR(成分:5-单硝酸异山梨酯)相关的在除美国以外的全球范围内所有的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资产购买协议(关于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的出售),由康哲药业、EVEREST FORTUNE、EVEREST FUTURE及ASTRAZENECA AB于2016年2月26日签署
完成日	指	2016年5月31日或《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IMDUR	指	中文名:依姆多,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ASTRAZENECA AB(阿斯利康)及相关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ASTRAZENECA AB购买其IMDUR?(依姆多)产品、品牌在全球范围内(除美国外)的相关资产,包括与IMDUR?、MONODUR?和DURONTITTRIN?相关的所有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本次交易金额为1.9亿美元(存货另计)。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93亿美元(存货另计)。经协商,作价1.9亿美元(存货另计)。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24,142.20	70,633.00	175.76%

注:本次交易总价为1.9亿美元(存货另计),以北京时间2016年2月26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338元计算,折合人民币为124,142.2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收购的资产来自于非关联方ASTRAZENECA AB。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ASTRAZENECA AB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的《供货协议》,自上述协议约定的完成日2016年5月1日起,依姆多全球(除美国外)的资产权属从法律上已属于本公司,即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完成,本公司已成为依姆多实际上的权益所有人。由于资产交接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且法律法规各不相同,证照转换所需时间视具体国家和地区实际情况不同。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市场交接已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总体完成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1)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9个。

(2)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5个(印度、韩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尼泊尔),本公司延续与ASTRAZENECA AB原有合作伙伴的合作,不需要进行MA转换,相关MA仍由对应的合作伙伴代持证。

(3)目前暂时放弃并撤市的国家和地区10个(巴林、埃及、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阿曼、南非、阿联酋、约旦),上述市场销售额和毛利额较低,2017年和2018年收入占依姆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3.89%、1.9%,毛利额占比分别为2.21%、-0.01%,部分市场如埃及甚至为负毛利(收入以当地货币计量,当地货币对美元大幅贬值,成本以美元计量),且2019年以来至今已没有销售。由于上述地区局势不稳定,且国家和地区多但销售体量小,销售单一产品投入回报率低等原因,本公司决定暂停在这些国家继续销售依姆多产品。但所有暂停销售国家和地区的权益仍归我公司所有,若后期有合适机会,仍可重新申请上市许可进行销售。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1个,剩余利比亚和孟加拉国的两个商标目前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官方尚未下发过户证明。由于利比亚、孟加拉国政府均处于不稳定状态,转让案件的发证周期也无既定规律,暂时无法预估完成时间。

3、生产转换:依姆多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生产转换包括生产厂家的转换及相应国家或地区相关药监部门的审批。目前,海外市场和中国市场均已完成生产厂家的转换,而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的生产转换审批办理进度如下:

(1)中国市场已获批;海外市场已有21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供货。

(2)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印度、韩国、巴基斯坦、土耳其、尼泊尔),我公司继续与当地现行生产厂商合作或直接收取使用权费,故无需单独进行生产转换。

(3)暂时放弃并撤市的国家和地区10个(巴林、埃及、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阿曼、南非、阿联酋、约旦),故暂不办理生产转换。

(4)正在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和地区7个(柬埔寨、香港、印尼、马来西亚、越南、斯里兰卡、墨西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3年度销售占比(%)	预计获批时间
越南	7.64	2026年12月
马来西亚		2025年08月
香港		2025年02月
印度尼西亚	0	2026年06月
柬埔寨		2027年12月
斯里兰卡		2027年12月
墨西哥		2025年12月

综上,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少部分国家和地区证照转换工作持续推进中,且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剩余国家和地区的转换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17年4月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收购价款合计1.9亿美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交易对象拥有标的资产并且从事与产品相关的活动,包括相关的生产、进口、出口、使用、销售、商业化、分销、推广、营销活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问题。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依姆多资产组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依姆多资产组购买,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推进依姆多在剩余国家和地区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二)依姆多剩余国家和地区的转换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涉及的市场交接已完成,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涉及的市场交接已完成,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生产转换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组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时间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联系人:刘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